**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车辆和司机租赁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车辆租赁服务之相关事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车辆和司机租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和司机服务的范围、期限

1.车辆租赁和司机服务的范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八步、贺州分院职工上下班接送，大型外出参观、学习访问，专家接送等。

2.租赁司机服务范围是为甲方的大巴车、救护车、行政车提供驾驶服务。

3.租赁服务期限为壹年：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

二、租赁车辆和司机服务的基本要求

1.车辆要求为合格车辆：为交通法规准予上路的车辆，车辆必须八成新以上，使用时间≦5年。车内配置完好，车厢内清洁干净无异味、臭味，座椅及安全带等物品完好，空调出风良好，能根据乘客需求调整车内温度。发动机嘈音小，乘客无不适感。

2.司机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服务和良好的工作状态，文明礼貌，驾驶技术好，不与乘客争执。驾驶证照合乎准驾车辆，驾驶车龄≧5年，无疲劳驾驶情形。

3.司机驾驶期间不饮酒、不迟到、不毒驾，无严重违规驾驶和重大责任事故等记录。

4.租赁司机期间，司机必须尽职尽责，尽力保证甲方人员与车辆的安全，并负责管理好车辆卫生，如发现车辆有故障或隐患，须及时报告甲方处理。

三、租赁车型和司机的价格标准

**（一）**租赁车型及价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 型 | 座位数 | 目的地往返 | 车辆品牌 | 租赁1天中标价（元） | 租赁2天中标价（元） |
| 1 | 小轿车 | 5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合资或进口（丰田、别克同等以上） |  |  |
| 2 | 商务车 | 7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合资或进口（传祺、别克同等以上） |  |  |
| 3 | 中巴车 | 9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4 | 中巴车 | 15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5 | 中巴车 | 19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6 | 中巴车 | 20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7 | 中巴车 | 24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8 | 中巴车 | 26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9 | 大巴车 | 39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10 | 大巴车 | 47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11 | 大巴车 | 49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12 | 大巴车 | 53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 13 | 大巴车 | 55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  |

**备注：**1.超范围的特殊用车租赁费另行商议。目的地不同时，根据距离、车型和座位数考虑增减租金。

1. 按乘车人数至少每人免费赠送一瓶怡宝牌质量以上矿泉水。

**（一）**租赁司机的价格标准

租赁司机（距离梧州市300公里以内的距离来回一趟）为B牌、C牌 元/天，A1牌 元/天。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 乙方负责对车辆投车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需包含租赁期限全过程。

2.租赁期内由乙方负责车辆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及年审等工作和费用，油费和过路费、停车费、司机的劳动报酬、税金、司机餐饮费等由乙方承担，司机需要过夜住宿的，由租赁方安排或承担住宿费用。

3.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乙方应尽快提供同等性能的车辆供我院使用并减免相应的租金，如果发生责任事故，由双方协商，责任方须适当赔偿损失。

4.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租赁需求时，及时调度车辆用车需求；若不能满足的，应提前告知，以免影响工作。双方拟定租约后，如无正当理由而中止约定的，须按当次费用的10%赔偿对方损失。

5.乘客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乘车，不能有妨碍司机驾驶行为，乙方有权制止乘客违规行为，因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

6.租赁期间，乙方司机应服从租赁方工作方面的调配，遇到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

7.单独租赁司机期间，属甲方的车辆，运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按实际费用每月结算。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

六、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协议。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档案室、财务科、总务科各壹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经办科室：后勤保障部总务组 服务电话：

联系电话：0774-2816723 开户行：

银行帐号 ：

纳税人识别号：12451100499248063Y

签订协议日期： 签订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